

#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条例》等有关规定，作为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放弃参股公司优先购买权暨与关联方形成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与关联方形成共同投资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会造成影响，符合公司的实际发展需要，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本议案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经表决一致通过上述议案，会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对外投资并与关联方形成共同投资事项。

二、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等方面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具有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能够独立、客观、公正、及时地完成与公司约定的各项审计业务。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聘用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聘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淑政、范晓亮、董运彦

2022 年 11 月 30 日